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汕交运函〔2024〕272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转发关于 加快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24〕42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加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政策宣传，指导申请受理单位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申请人业务办理引导和政策解释等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粤交运〔2024〕42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 推进落实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4〕42号，以下简称《方案》），推动尽快实现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政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办理指南

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对照交通运输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和有关业务表格（附后），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对照受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并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等渠道获取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渠道获取相关车辆、驾驶人员信息，高效审核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向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拟投入运输的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建设统一线上受理入口

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和数据局将于6月30日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设“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入口，便利申请企业通过该线上入口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现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线上受理入口将与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对接，企业提交申请后实现受理审批自动流转。

三、加强线下一站式办理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和数据部门要指导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于6月30日前合理依托线下综合服务窗

口，公布《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实现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申请受理单位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对申请人做好业务办理引导和政策解释等工作。

四、强化政策宣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务和数据部门，通过政务服务场所和平台、道路货运场站等加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政策宣传，引导申请人通过“一件事”便捷、高效办理道路货运相关事项，让道路运输行业广大市场主体更好地享受到利企便民的政策红利。

- 附件：1.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五、许可条件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须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并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车辆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
- 2.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 3.车辆检测合格，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

4.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六、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材料:

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拟购置车辆的提交: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含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尚未聘用驾驶员的,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说明: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由受理单位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等渠道获取;其它所需的车辆技术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等信息由受理单位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

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渠道获取。

(二)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5. 车辆前方 45°角照片。

通过“一件事”合并申办（一）（二）两项业务的，标*符号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说明：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卫星定位信息等由受理单位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渠道获取。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容器”） 大型物件运输”

（1）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载重 质量 (吨)	车辆技 术等级	外廓 尺寸 (毫米)	车牌 号码	车牌 颜色
1						
2						
3						
...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电子证照
“自行领取
“邮寄送达 地址： 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 2-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

申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2.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车辆其他证明材料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四、审批机关告知

1.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计划，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乃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公告），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五、申请人承诺

1. 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承诺在_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

4.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述。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 签名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2-2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照片			
车辆号牌				
牌照颜色				
车辆类型				
吨位(吨)				
厂牌型号				
燃料类型				
行驶证登记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尺寸				
车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物件运输			
备 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